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二年

陳志奇 著



增訂再版

中華日報印行

871.22
831

吳三

九

S

009098



S9009184

中華日報甲種叢書之二十八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二年

陳志奇 著



石景宜先生
惠 贈

中華日報印行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卅日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再版

中華日報甲種叢書之八十二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

定價：新臺幣二六〇元正

著作者：陳志奇

出版者：中華日報社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一三一號

電話：五八一九五一（十線）

郵撥：臺北二二五〇號

印刷者：海天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〇四號

電話：三三三三 三三一〇 三三九五 三七六

總經理：遠東書報社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二十四號

電話：三九一八 二二四

獻
給

父 親
母 親
在 天 之 靈

「國之於天地，必有與立，彼不能保持其自主之精神，何取乎有此國家乎？須知國家之受損害，有時而可以回復。若國家之行爲爲人所脅迫，不謀抵抗，則其立國之精神既失矣，雖有大利，亦何以爲？」

——國父

「國家之命運，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

——故總統 蔣公

增訂再版的話



這本拙作，六十萬字，不算太「小」，也不便宜，出版才五、六個月，就必須再版了，我沒有想到。主要原因之一，應該是國家面對空前橫逆，國人憂國憂時心切，不願放過任何一篇或一本探討國家命運的作品，——拙作就這樣沾上了一點「暢銷」的虛榮。

雖然是「增訂再版」，實際上不是全書重排，是利用原版照相印刷，一般再版的書都是如此，所以能動手腳的地方，少之又少。但是我還是扎掙着在可能範圍內做過一些琢磨工作，校正錯誤，調整段落，章節的標題也「面目全非」了。

原想在書末（不變更原有頁次）多補充一些各章重點的疏忽或遺漏，受了篇幅的嚴格限制，勉強加添了一部份（見「補充」）。我明白，這不能使讀者滿意，可是最感難過的應該是著者自己。

初版未附主要參考資料輯編，現在彌補過來了。絕大部份採用美國資料，不是「外國的月亮圓」，既是談美國對華政策，理當以美國官方與民間有關可信賴的資料為主（其實，在註解方面，我已盡最大努力註出中文資料，方便同胞們進一步的參閱）。我和很多朋友一樣，對鄙視中文資料的人，非常反感。

承蒙很多尊長、先進和朋友們不吝惠賜教益，口頭書面，詞情懇切，使我萬分感激，也惶愧不已。謏陋膚淺，不蔽方家，螳臂之恨，點滴銘心。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

呼喚美國的國魂——代自序

美國卡特政府，不顧美國光榮的歷史傳統，無視國際正義的崇高價值，背信忘義，一意孤行，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華府時間）宣佈斷絕與我中華民國歷史悠久、莊嚴神聖的正式外交關係，曾導致舉世輿論的羣起撻伐，咸認為卡特政府在國際關係史上寫下了最醜惡的又一頁。

一九五一年二月，美國學者德雲普特（Russell W. Davenport）與「幸福雜誌」編輯合著的「美國·不斷的革命」（U.S.A.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專文的第十一章（「美國外交政策」）中，說過這樣兩句發人深省的話：

「歷史中充滿最多血腥的篇幅是國際問題的演變
人類最醜惡的感情表現在其日常外交的運用上」

誠然，美國卡特政府對待中華民國的態度，是「人類最醜惡感情」的又一次表現。老一輩的美國人曾說：「美國人從未在戰場上打過一次敗仗，也從未在會議桌上獲得一

次勝利。」這兩句話對現在的美國來說，只講對一半。事實非常清楚，自一九五〇年以後：

「美國人從未在戰場上打過一次勝仗，也從未在會議桌上獲得一次勝利。」

「美國·不斷的革命」指出，在一九五〇年以前的三十年間，美國政府至少犯了三大錯誤，這些錯誤都是違反美國「傳統行為」的結果：

「（一）錯誤地認為凡爾賽和約簽訂後，英國（或其他的人）還在全世界執行警察任務，我們退居於一種無軍備、不講經濟、和不負責任的孤立狀態中（一九二〇——一九四〇年），這是一種違反我們傳統的行為。」

（二）在一個為了原則和生存而奮鬥的戰爭中，我們採取一種無原則的、危險的戰爭目的，無條件投降（一九四三年）；在德黑蘭和雅爾達我們所作的違背原則和危險的讓步，加強了這一錯誤的後果。

（三）在和平工作還未完成或真正開始前，我們就復員了（一九四五——一九五〇年）。還有很多的大錯誤，最顯著的是一九四六年以後我們的奇怪的中國政策，它帶來災難。」

研讀美國歷史文獻，不難發現其在外交上有一個基於道德原則的歷史傳統，這個傳統是

美國在立國百餘年的歷史中成為全世界一個超級強國的主要理由，歸納起來不外這幾句話：

本乎公理，訴諸正義，崇尚自由，維護民主。

信守條約，支持友邦，反抗暴政，締造和平。

這都是美國先賢基於他們所崇奉的上帝賦與他們證諸良知良能的道德律世代相承的立國治國的大道，也是美國國格的象徵，更是美國對外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

美國開國元勳也是首任總統華盛頓的財政部長阿歷山大·漢彌爾頓於一七九三年四月致華盛頓總統的信中說：

「為自由而鬭爭，本身是值得尊敬和光榮的；照寬仁、公正和人道的方式進行，該項鬭爭應該獲得每一位具有人性的朋友的敬仰；可是如因罪行和放肆而玷污令譽，那就喪失了令人尊敬之處。雖然可能成功以挽救醜名，但在穩重的人看來，該項鬭爭却沒有多大價值，不值得怎樣頌揚。倘若得不到成功，那就更會遭到普遍咒罵了。」

華盛頓的國務卿也是美國的第三任總統湯瑪斯·傑佛遜同樣於一七九三年四月致函華盛

頓，強調遵守條約是基於人類天性所有的道德律：

「造物主要人生來必須服從道德律，人的良心則是造物主給他的這種道德律存在的證據。個人與個人在自然狀態中所存在的道德義務，在個人進入有組織的社會時，也隨之進入社會。……他們的造物主，在他們組成國家時並未豁免他們的這種義務。因此，國與國間的契約，也被要求個人遵守彼此契約的同一道德律，規定為有遵守的義務。……倘若履行合約對履行的一方成為自取滅亡時，自衛法則便推翻了應對他人盡責的法則。這些原則的實在性，我想，可以在證據的真正泉源——每個明理而誠實的人的頭腦和內心——中得到證實。的確，絕不能只要條約變為無用或不恰人意，便可免除遵守義務。雖然在一定程度下可以免除遵守義務，但該項危險必須是迫在眉睫，而又程度很大才行。對於這種情形，各國誠然只好自行判斷，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有權利評判別國的是非，但我們良心的法庭却仍然存在，世界輿論的法庭却依然存在。」

正義：

華盛頓本人於其一七九六年有名的「臨別贈言」中曾諄諄告誡他的國人，要遵守信約和

「對於一切國家，我們要遵守信約和正義，同大家培植和平與和諧，宗教與道德要求這種行為。如果我們能夠表示總是一個遵奉崇高的正義和仁愛的民族，給人類作一個高尚而且稀有的模範，那末我們便不愧為是一個自由的、開明的、而且在不久的將來會是一個偉大的國家」。

第二十任總統西奧多·羅斯福於其一八九九年發表的「論美國的世界使命」宏文中說：「如果我們要做一個真正偉大的民族，我們就必須老老實實地努力在世界上扮演一個偉大的角色。我們不能迴避種種巨大的爭端，我們所為自由抉擇的，只是應付得好或應付得壞。……我們所能決定的只是究竟我們應以一種能增加國家信譽的方式去對付這些責任，還是應讓我們對這些新問題的處理辦法成為我國歷史上不光榮而可恥的一頁。」

「同胞們，這樣說來，我向你們宣佈的道理，是我國並非苟且偷安的生活，而是奮發有為的生活。二十世紀像龐然大物一樣，已經帶着許多國家的命運幽然浮現在我們的面前。如果我們袖手不管；如果我們只求苟且偷安和不光榮的和平；如果我們萎縮，不敢進行人們必須出生入死，拚着所有一切寶貴東西才能贏得的鬭爭；那末，比較勇敢或強大的民族就會把

我們拋到一旁，為他們自己贏得主宰世界的地位。」

第二十八任總統伍德羅·威爾遜於其一九一三年「論美國的目標」名著中，斬釘截鐵地強調忠於友邦，他剴切指述：

「如果我們對他們是不忠實的朋友，那就證明我們自己對自己的傳統是不忠實的。」

然而，「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從一九四九年美國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到一九七九年美國與我斷交），本書所涵蓋的這個前後三十年的流程裏，很明白地看得出來，美國的對華政策對其「道德原則」與「歷史傳統」處處構成輕諾寡信、敵友不分的離經叛道。

戰後幾十年來，做美國的朋友太痛苦了，做美國的敵人倒是挺愉快的。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正是中美關係面臨驚濤駭浪的關頭，筆者在拙著「評析美國的亞洲政策」（黎明文化公司出版）書中以「美匪關係正常化的演變與出路」為題，寫過這樣一段話：

「美國先賢所標示的美國的立國信條是：『以自由、平等、正義和人道等信條為基礎。』」

『關係正常化』（美國與中共）的過程與結果足以考驗美國這莊嚴神聖的立國信條是否被送進了北平的『人民當舖』？如果未來的答案是肯定的，那張將使美國後世億萬代子孫永遠蒙羞的『當票』，就是『上海公報』。

道德傳統與立國信條是美國國魂的形象。

三十年來美國對華政策的演變，層層節節說明了美國國魂的形象玷污了、蒙塵了、沉淪了！今日美國竟然已經成為一個世人「良心法庭」與「輿論法庭」上的罪犯？！

醒醒吧，美利堅合眾國的國魂！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但是毀滅起來快得很。

陳志奇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寫於國立臺灣大學

追記：

我寫這本書的衝動和經過

（原載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自立晚報」）

· 著 者 ·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這本書，是從一九四九年美國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說起，寫到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改建實質關係為止，至於抗戰末期至我政府播遷來臺這段歷史背景，則在「引言」中作重點敘述。

自一九七二年中美關係逆轉，美國尼克森政府與中共勾搭發表所謂「上海公報」，次年美國與中共互設「聯絡辦事處」，中美的外交關係所剩的里程，顯然一天比一天縮短。從那時開始，筆者除了以「緊迫釘人」的心情觀察情勢的演變，同時埋頭搜索一九四九年以後美國對華政策的各種原始的背景資料，尤其着重美國白宮、國務院、國會等官方文件及重要新聞紙類的取材。坦白說，我是忍痛在為中美的正式外交關係做「辦後事」的準備工作。心裏一直盤算着：「到了『那麼一天』我一定要寫一本書，把幾十年的這筆賬算個清楚，將許許多多過去不便問也不便說的歷史底牌統統翻出來，讓所有承受這幾十年歷史後果的同胞都明白，我們曾打落過多少牙齒和血吞？同時解開他們內心深處的「千千結」（問不完的——「為什麼？」）」。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那麼一天」終於來了。我恨不得在一個晚上就把要寫的那本書寫出來，送到每一位悲憤填膺的同胞的面前，告訴他：「我們與美國交往三十年來的日子就是這樣煎熬過來的！」當然，我辦不到。

隨着中美兩國「拉破了臉」，許許多多在過去掩掩藏藏或避免摸到痛處的「第一手資料」，從四面八方冒出來，省掉了太多託張三拜李四的麻煩。然而，大批資料的湧現，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過去費了很多時間找不到的東西，此時得來竟然全不費工夫；憂的是面對着滿桌滿櫃的「破紙堆」，如何下手？正當猶豫險些萌生「打退堂鼓」的節骨眼兒上，一股強勁的督促力量出現了。臺灣大學修國際關係課程的學生們要求我將講授的重點放在最近幾十年的中美外交史上，感於他們對國家的關切和熱愛，尤其他們那份對幾十年來「美國到底如何對待我們？」追根究底的渴望和執着，我除了鼓起勇氣，硬着頭皮「全力以赴」，還能做什麼選擇？

於是，摒棄雜務，決心「現做現實」，準備一個禮拜，講兩個小時。起先以為資料不虞匱乏，但一經抽絲剝繭的過濾，又深覺很不够用，不少地方很難「自圓其說」，往往為了一個小小的「插頭」，必須折騰好幾天，臺大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尤其是「美國在臺協會」附設「文化中心」（原美國臺北新聞處），幫了太大的忙，否則，研究工作定然難以為繼。還有請在美國的朋友陸續寄來的影印文件，不僅糾正或彌補了不少已「完工」的片段，同時也給未「完工」部份提供了很多「撥雲見日」的啓示。

邊講、邊寫、邊補充、邊修改，一年多下來，可算從格子上爬到了中美新關係重建定案的階段（「臺灣關係法」成立，互設「非官方」代表機構）。算一算，除了「引言」，有八章，二十七節，一百六十五項，連同附錄（「臺灣關係法」中英對照）及影印文件與註解（六八五處）等，都六十萬言。「引言」部份是抗戰末期到白皮書發表為止最具爭論性數年過程的敘述，也是美國「太平洋學會」出賣國民政府卒致整個大陸變色罪證的清算，史迪威、華萊士、馬歇爾與杜魯門等在那一段悲劇性歷史上所投上的黑影，自然也是着筆的重點。八章的層次是；擺脫主義

、保護主義、姑息主義、分裂主義、左傾主義、現實主義、背棄主義與實質主義。影印製版部份，是選擇一些對中美關係具有歷史性影響的文件，例如中美協防條約簽訂後，中美雙方外交部長（美稱國務卿）所交換的照會，這就是一般人聽說協防條約「限制我國反攻大陸」的文件（實際上，條約正本並未限制我們什麼）。

寫歷史應該心情冷靜，立場客觀，言必有根，事必有據，不在筆下流露作者本身主觀感受的情緒。但是像我這樣一個離開大陸在臺灣長大的人，也可以說是在這「三十年」中長大的人，行文之際不情緒化，是很難做到的事。不過，大致上我還是做到了，採取的法寶是當情緒不穩定時，丟下筆到外面走動走動，或作別的事情，同時提醒自己：「國際間事原無道義或公理可言，它的本質是利害二字，何必認真？」至於立場客觀與講求根據，因為大環境的改變，幾乎了却了任何顧忌，是怎樣就怎樣，有什麼說什麼，還需要掩飾嗎？未曾說到或沒有說清楚的地方，那是限於我所具備的條件，不是我的存心。

竣稿之後，曾請老一輩的先進們翻一翻（這樣長的東西希望別人斧正，就太不通人情了），他們給我的一句最大的安慰是：「確實盡了力。」這點，我承認。就憑將三十年來港臺地區重要報紙（臺大圖書館最完備），連查帶抄或影印，就不是三兩天或三兩個月的事。再說把美國國務院的 bulletin、國會紀錄（CR）、美國外交關係（FR）、國際事務（IA）、聯合國文獻（UN DOC）、國會季刊（CQ）、美國外交政策（AFP）、新聞背景（USIS）、總統文件（PD）、傳記或回憶錄（含杜魯門、艾其遜、艾森豪、尼克森、季辛吉）、美國英文報刊等等，從一九四九年（或稍前）翻起，翻一遍，在一年多時間裏又談何容易？還不要說必須參考其專著論文了。雖然如此，看完本書最後的校稿，仍有不少地方睡不着覺，增刪都來不及了，印刷廠的老板說什麼也不答應，只有寄望以後還有修訂再版的機會。

增訂再版的話

代自序——呼喚美國的國魂

追記：我寫這本書的衝動和經過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

目錄

引言

一、「狄托主義」由來

二、「中國狄托主義」

史迪威事件 華萊士訪華團 馬歇爾干內政 宣判中國死刑

第一章 擺脫主義

一、論白皮書

發表的動機 我政府反應 「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

二、放手政策

策劃放棄臺灣 臺灣地位既定論 「關係正常化」論 國務院第二十八號密令